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叁肆肆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主席

目錄

法規

內政部組織法

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三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五件）

法規

內政部組織法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宜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總務司
二、民政司
三、警政司
四、衛生司
五、地政司
六、禮俗司
七、統計處

第五條　內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處及其他機關

內政部爲臨時處理必要事務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置各委員會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撰擬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部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附屬各機關職員任免獎懲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本部法令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六、關於本部官產官物及圖書之管理事項
七、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八、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處事項

第七條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事項
三、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考績事項
四、關於國籍事項
五、關於戶籍事項
六、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七、關於選舉事項
八、關於不屬各部會職掌民營公用事業之監督管理事項
九、其他民政事項

第八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警察制度之釐訂及警察機關之設置事項
二、關於警察官吏之任免考績及撫卹事項
三、關於警察經費之釐訂審核及裝械配置保管事項
四、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五、關於保安警察事項
六、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七、關於司法警察事項
八、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九、關於消防交通及衛生警察事項
十、關於出版物及著作權之登記註冊事項

第九條　衛生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衛生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衛生設施及保健救濟之視察指導考績事項
三、關於衛生教育之實施及監督事項
四、關於衛生行政之改進事項
五、關於醫藥師等之考驗及註冊事項
六、其他衛生事項

第十條　地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地政機關之組織及經費事項
二、關於地政人員之訓練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三、關於土地調查測量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土地使用事項
五、關於土地估價及其稅率事項
六、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七、關於都市計劃及建築事項
八、關於移民實邊事項
在土地法所定之中央地政機關未成立前關於土地行政及土地調查測量登記估價之籌備事項暫由地政司掌理之

第十一條　禮俗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二、關於審訂樂典事項
三、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四、關於紀念典禮事項
五、關於褒揚事項
六、關於名勝古蹟及古物調查登記保管事項
七、關於先哲先烈之祭祀及祠宇管理事項
八、關於寺廟僧道管理事項
九、其他禮俗事項

第十二條　統計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政統計事項
二、關於警政統計事項
三、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四、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五、關於禮俗統計事項
六、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七、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考績事項
八、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第十三條　內政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四條　內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設參事六人至八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六條　內政部設祕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內政部設司長六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科長二十一人至二十八人科員一百四十八人至一百七十八人辦事員三十六人至五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技正六人至八人技士九人至十三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編審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編纂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物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視察十四人至二十人承長官之命分赴各省市縣視察及指導內政事宜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得設專員三人至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統計處設統計長一人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辦理統計歲計會計事務受本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統計處及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本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薦任委任人員及雇員

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祕書二人技正二人專員一人視察一人至三人簡任其餘祕書技正專員科長編審視察及科員五十六人技士七人薦任其餘科員技士辦事員委任

第二十五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六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茲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唐獻廷爲行政院編纂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呈請任命廖世綸爲財政部駐滬辦事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軍政部部長鮑文越呈准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胡毓坤咨請任命趙孟臨署蘇豫邊區綏靖總司令部軍法處同少校軍法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鮑文越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喬萬選已另有任用喬萬選應免本職此令
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司長湯應煌已另有任用湯應煌應免本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强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實業部祕書張士錚另有任用張士錚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梅思平呈爲實業部祕書潘衡科員倪啓椿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潘衡爲實業部祕書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宣傳部參事倪世清另有職務倪世清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爲宣傳部祕書劉清源科長徐卜夫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兼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費公俠呈辭兼職費公俠准免兼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任命宋復爲浙東行政公署祕書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爲警衞師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課長方松年呈請長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經理總監何炳賢呈請任命黃漢爲警衞師司令部軍需處少校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政治訓練部部長陳公博呈爲政治訓練部第二廳中校科員胡春愷少校科員潘軍榮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政治訓練部部長陳公博呈請任命朱兆新爲政治訓練部第　廳中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署警衞師司令部軍需處上校處長董敍九呈請辭職董敍九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一行爲警衞師司令部軍需處上校處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首都警備司令部上校部附董敍九擅離職守董敍九着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同上校祕書吳運生另有任用吳運生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郭風惠爲駐開封綏靖主任公署同上校祕書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任命朱域昣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治訓練處上校政治教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中校副官趙鎭東教務處中校教官滿鴻慶醫務處軍醫院中校軍醫馬筱軒另有任用中校教官李克恕崔宗堊同中校教官彭大鈞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請任命孫克倫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同中校通譯劉詠唐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中校教育副官黃新郊楊幸天程紹川盧森趙鎭東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中校教官喬文華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同

中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任命楊尊暄陳靜齋爲考試院參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署軍事訓練部上校部附范純福第三廳上校課員華正興均另有任用范純福華正興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軍事訓練部部長蕭叔宣呈爲軍事訓練部總務廳中校課員孫昌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華正興孫昌浩爲軍事訓練部上校部附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任命孫文軒爲陸軍第三師政治訓練處上校處長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六十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內政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份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六十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一份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六十八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監察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九〇八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九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呈，爲購置保險汽車一輛，需款國幣二萬五千元，擬在該院暨所屬各機關三十一年一至三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編具支出概算書呈核一案．轉呈鑒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附行政院原呈暨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司法行政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監察院／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暨司法行政部所屬江蘇高二分院購置汽車支出概算書各一份令仰該院分別轉飭財政部及司法行政部／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及司法行政部所屬江蘇高二分院購置汽車支出概算書各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四十五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行字第一二二三號呈一件：爲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主任臧卓呈報接收江北運河江寶段工程處，已改組爲蘇北運河工程局，檢附該局暫行組織規程，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四十六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六月十日立一字第一六六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繕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內政部組織法，已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百四十七號 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三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立一字第一六八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六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繕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已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陶璧漢與李斌元因確認書據無效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高三分院盧偕特司喀牙與莊昇昌等因遷讓及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史蒂爾卡爾與畢外賜李却特因返還資金及盈餘等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爲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畢外賜李却特與史蒂爾卡爾因返還款項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一、江蘇黃祖基與通和洋行因租金及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命被上訴人負担訴訟費用部分外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廣東何國權與何伯矩等因確認繼承權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一、廣東黎春與廣東省會地方暫管民業整理委員會因終止租約清償租金及返還修理費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担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一、江蘇高二分院馬立會等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審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馬立曾吳振華罪刑部分撤銷　馬立曾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六月　吳振華連續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六年　潘吉祥之上訴駁回

一、江蘇曹德標等因殺人案件檢察官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除曹德標傷害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湖北章昌金因殺人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高二分院馬錫昌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三分院袁濟鹽等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袁濟鹽錢望清罪刑部分撤銷　袁濟鹽連續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住宅強盜累犯處有期徒刑六年　錢望清連續結夥三人以上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五年　假手槍一枝沒收

一、湖北朱雄等因偽造文書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原判決關於朱雄吳端廞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及執行刑部分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朱雄其他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主文三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一、浙江黃志高因瀆職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一、江蘇高二分院楊根扣因強盜案件上訴一案

主文：上訴駁回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一分	外埠二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一元四角四分	外埠二元八角八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